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王丽萍女士、刘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董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及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公司股东王丽萍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89,000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时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3%）。公司股东刘芳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42,000股（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时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0%）。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截至2021年8月12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经过半，王丽萍女士、刘芳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王丽萍女士、刘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经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丽萍女士、刘芳先生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因市场原因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王丽萍女士持股数量由4,876,200股减少至4,756,200股，刘芳先生持股数量由4,288,300股减少至4,168,300股。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上述减持计划区间内，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521,810,108 股变为 593,602,983 股，上述股东持股比例相应发生改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丽萍女士持有公司 4,75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0%，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刘芳先生持有公司 4,16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0%，其中有限售条件股票 3,216,225 股，无限售条件股票 952,075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丽萍女士、刘芳先生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王丽萍女士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做的承诺：“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正常履行中。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丽萍女士、刘芳先生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时间已经届满。王丽萍女士将继续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对于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王丽萍女士、刘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